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17,242元，包括38,517,242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公眾持股量」。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並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需取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經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 本

於[編纂]完成後，武漢杏林、武漢桃林、武漢竹林、李臻女士及陳巍先生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6月11日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能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未來在中國進行的任何[編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的股權」。

股 本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對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